

证券代码：430470

证券简称：哲达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23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470	哲达科技	2023年2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杭州市教工路 88 号立元大厦 6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经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已达成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一致意见，拟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以下简称“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经与承接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拟担任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负责指导和督促公司公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双方拟就此事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待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通过后，将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持续督导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与报备材料；
- （2）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签到手续；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签到手续；
-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3年2月22日10:00

(三) 登记地点：杭州市教工路88号立元大厦6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林笑盈 电话：0571-88839666 传真：0571-88063806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